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1-6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熔显

杨东汉